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提聘名單

系所(中心)		中文姓名		英文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份證(護照)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專兼任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	
擬聘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		擔任課程及授課時數			學生人數： 人 (專題研究及實習課程請註明之)	
聘期起迄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聘任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		
最高學歷(請以中文填寫)	學校名稱			所獲學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	指導教授：
	系所名稱			畢業年月	年 月		
專業工作經歷(與應聘教學科目性質相關者)	服務單位		專(兼)任	職稱	任職起迄日		合計年資
							年 月
							年 月
							年 月
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實(本欄位不敷使用時可另以A4紙繕寫附後)							
曾獲國際級大獎	獲頒獎項		獲頒日期	頒授單位		補充說明	
繳送資料	詳見次頁說明 (務請依規定項目繳送俾利人事室審查及送校教評會討論，以免因資料不齊須補件致延誤作業時效)			注意事項	詳見次頁說明		
系所(中心)意見	經提本系(所、中心)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。 主管簽章 年 月 日						
學院意見	經提本院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複審通過。 院長簽章 年 月 日						
先會專長領域可能支援開課系所中心(請自行填列單位)							
研發處			批示				
教務處							
人事室意見					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繳 送 資 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務人員履歷表或中(英)文詳歷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</li> <li>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乙份(如係外國學歷者，請附中譯本，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)。</li> <li>3. 現職或經歷證明乙份(國外經歷證明須正本，除英文以外之外文證明文件需另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，未經公證者需由提聘單位主管確認其中文譯本與外文相同。)</li> <li>4. 特殊造詣或成就或國際級大獎證明文件(除英文以外之外文證明文件需另附經公証之中文譯本，未經公證者需由提聘單位主管確認其中文譯本與外文相同。)(國外證明須正本，如係影本須加蓋與原本無誤之章戳並加蓋核對人職章)。</li> </ol> <p>★以上資料均請檢附一式四份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5. 會簽各系所中心及研發處優先推薦人選簽文影本</li> <li>6. 擬任聲明書(空白表單於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)</li> <li>7. 系、院教評會會議紀錄(含簽到單及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)</li> </ol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注 意 事 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聘任資格依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之規定，但各系所(中心)有更嚴格之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</li> <li>2. 有關年資部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</li> <li>b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(2)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</li> <li>b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(3)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</li> <li>b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(4)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</li> </ol> <p>以上所稱年資指專任年資，兼任年資折半計算。</p> <li>3. 擬聘之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。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。</li> <li>4. 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，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。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，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，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。</li> <li>5. 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初審及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應提出審查人參考名單(六至十位)。</li> <li>6. 對於「具體事蹟」、「特殊造詣或成就」之認定，院及校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，俟外審作業完畢，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。</li> </li></ol>